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(2023)1号

关于64团1200吨制种玉米果穗烘干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创锦种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64团1200吨制种玉米果穗烘干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第四师64团5连,项目中心地理坐标:东经83°36'39.245",北纬44°7'53.719"。项目主体工程:生产场地;辅助工程:果穗烘干塔(24个仓共1200t)、热风炉。热源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,新建玉米果穗烘干生产线一条,年加工制种玉米果

穗 12000t/a, 用地总占地面积约 12665.4m²。项目总投资 2480 万元, 环保投资 171 万元。环保投资占比 6.9%。

根据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,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, 避免沿途洒落; 沿途道路定期清扫, 洒水抑尘; 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、回填、生产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, 减少扬尘污染; 原料输送采取封闭处理; 筛分粉尘经旋风除尘和脉冲袋式除尘组合技术, 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中表相关标准, 热风炉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+喷淋除尘+双碱脱硫处理,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2 中燃气锅炉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, 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六十四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,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等措施,在做好车间密闭、厂区绿化措施后,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2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定期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置;项目产生玉米籽粒筛选杂质作为饲料外售;脱硫渣经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;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,外售综合利用;固体废物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执行。

(五) 强化环境管理工作。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,制定环保制度、台账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,做好日常环境管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报我局重新审批;项目应按照《排污管理条例》要求,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,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六十四团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
支队，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19日印发